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4 年中期分紅安排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4 年 6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比例等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2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人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24 年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中期分红安排，具体如下：

#### 一、中期分红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则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国资委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发  
展路径的要求；

（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盈利；

（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二、中期分红比例

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含），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 30%（含）。

### 三、中期分红程序

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比例等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